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22〕168号

关于修订《广东东软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规范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确保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广东东软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予以修订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东软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广东东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 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规范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确保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学校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新增本科专业。

3 职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和
管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审核工作；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负责组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教学过程的质量监督和各类评
估。

4 内容

4.1 申请专业条件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达到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

核条件的新增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 3 月前完成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

4.2 评审标准

按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1）执行。

4.3 评审程序

4.3.1 专业申请及自评

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于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 11 月底前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按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进行自评，填报《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附件 2）。

4.3.2 学院初评

各学院于申报次年 2 月底前组织完成学院初评，将申报材料上报校学位办。

4.3.3 专家评议

校学位办于申报次年 3 月底前组织专家评议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并向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专家评议组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小组 5 至 7 人；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

专家评议组经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分别对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对 27 个观测点进行打分，填写专家打分表（附件 3）。11 个核心观测点获评“优秀（A）”且其余观测点获评“优秀（A）”与“合格（B）”数量占比到达三分之二以上（超过 11 个），可认定为“通过”。获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定为“通过”视为评审“通过”。

4.3.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月 15 日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议。凡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数的专业，方为审议通过。

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未获得审议通过的新增专业，应积极整改、加强建设，在首批本科生毕业前按程序重新申报授权审核。

4.4 公示及上报

4.4.1 审议结果公示

校学位办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果及通过审核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申报材料不属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对于公示期间所提异议，校学位办责成相关申报单位作出说明并附佐证材料，组织复议和处理。

4.3.2 备案材料上报

公示期结束后，由校学位办在4月底前向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新增学士学位专业授权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具体包括：

1. 《广东东软学院关于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和函》（含公示时间及公示情况）；
2.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附件4）；
3. 获批开设相关专业的公文复印件；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材料；
5. 网站公示的证明材料（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
6.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7. 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学士学位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4.5 质量监督

4.5.1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围绕本科教学工作，根据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要求，制订专业建设规划，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主动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专业评估。

4.5.2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组织开展新设本科专业的教学检查和各类评估，评估和保障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

4.5.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学位授予工作进行跟踪监督检查，保证专业学位授予质量。

5 附则

5.1 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的本科专业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5.2 2022年9月及之后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本科专业按照本办法执行。2022年9月之前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尚未获得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可按照本办法执行，也可按原《广东东软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校[2020]51号）办法执行。

5.3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6 附件

6.1 《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6.2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6.3 《广东东软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表》

6.4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试行)

一、定位、目标与方案

1. 专业定位
2. 培养目标
3. 人才培养方案

二、师资队伍

1. 数量与结构
2. 教育教学水平
3. 教师发展

三、教育教学管理体系

1. 课堂教学与课程建设
2. 教育研究情况
3. 教学质量监控
4. 学风建设

四、教学条件与利用

1. 教学基本设施
2. 经费投入

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应用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1. 定位、目标与方案	1.1 专业定位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	专业定位清晰，确定依据明确，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有具体的建设措施。
	1.2 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专业的学科支撑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专业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描述精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培养标准或毕业要求合理、清晰，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1.3 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质量与修订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要求 ^[1] ，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体现专业建设特色； 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确保有切实的社会需求调查，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培养方案认知度	专业教师熟悉培养方案，并明晰主讲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中地位与功能； 对本专业学生开展培养方案专题指导学习和选课指导，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了解并熟悉培养方案。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结构合理，学分学时分配科学； 课程设置规范合理，能支持培养标准或毕业要求的达成。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生师比	专业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专业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专业负责人	一般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管理水平。职教本科专业原则上要有省级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
		★队伍结构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要求，整体素质符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职教本科学校有一定数量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
	2.2 教育教学水平	师德水平	教师遵纪守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职业行为准则，近3年无重大师德违规事件。
		教学水平	建立完备的引导教师投入教育教学的机制；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并对最低课时数有具体要求； 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
		教师辅导与学业指导	建立导师制与学业指导的有效机制，教师关注学生学业发展，给予学生辅导和答疑。
		科学研究水平	科研学术氛围浓厚，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较高科学研究水平，科研经费较为充足，近3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职教本科专业有省级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
	2.3 教师发展	教师培养培训	主讲教师均通过岗前培训，教师按要求取得教师资格证； 有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措施，将课程育人成效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业绩考核的重要方面。
3. 教育教	3.1 课堂教学与课程建设	★教学文件制定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定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学管理体系		★课程资源建设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 教学内容契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 教材管理规范，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 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推进教学方法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学习为中心，推进落实课程思政改革工作，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课程考核方式规范、科学。
		实践教学	具备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100%的条件；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数量及承接能力符合要求。
		社会服务	职教本科专业非学历培训有一定规模。
	3.2 教育研究情况	教学改革与建设研究	重视教学改革与建设研究，引导教师加强对课程教学目的、主要内容、理论体系以及教学体系的研究，优化教学手段； 组织教师积极申报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凝练教学成果，培育、组织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
	3.3 教学质量监控	★教学管理机制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质量控制		对专业教学实施经常性检查、评价和反馈；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到位，有专业质量分析，质量监控效果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管理队伍结构与素质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
	3.4 学风建设	政策与措施	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
		学习氛围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
4. 教学条件与利用	4.1 教学基本设施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专业实验室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4.2 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经费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持续增长。

备注：本指标体系有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共27个观测点，其中标注“★”的核心观测点（11个）。评审专家按照“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分别对各观测点进行打分。11个核心观测点需获“优秀（A）”且其余观测点获评“优秀（A）”与“合格（B）”数量占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超过11个），方可认定为通过。

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高校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根据上述指标体系结合实际综合评审。

职教本科高校参照教职成厅〔2021〕1号等文件规定。

其他高校应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合格规定。

^[1]国家要求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意见》等。

附件 2:

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专业简况表

学校名称 _____ (公章)

学校代码 _____

学科门类 _____

门类代码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批准时间 _____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填

填表说明

一、表内各项目要求提供原始材料备查。

二、“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符合岗位要求是指：主讲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含讲师）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聘任的外籍教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本科生数+专科生数 $\times 0.5$ ；生师比=全日制在校生数/教师总数；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times 10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三、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四、“图书”包括纸质图书与电子图书；业务类期刊杂志，按种类和年度装订成合订本，1本算1册。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全日制在校生数

五、表格中涉及到的教学研究项目、获奖、科研项目、专利等均指以学校的名义获得的项目，如果项目负责人以其他单位名义获得，但经费已转入该校的可计入该校科研项目。

六、“近3年”统计时间为填表当年往前推算3年为起始时间，如2023年3月填表，则填写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的情况。“3年内”统计时间为填表当年往后推算3年为起始时间，如2023年3月填表，则填写2023年3月至2026年2月的情况。

八、本表填写的数据不得超过限报数额，不得随意增加内容。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或五号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A4，双面印刷，装订要整齐。

I 定位、目标与方案（专业定位及培养目标不超过 1000 字，人才培养方案请另附）

Blank area for professional positioning, objectives, and plans.

本专业学生情况

类别	在校生人数	当年招生人数
本科		
专科		

II 师资队伍						
II-1-1 专业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取得时间)	所在院系	是否 兼职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时间、学校、系科)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最多填两项)						
本人近3年科研工作情况						
总体 情况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篇；出版专著 部。					
	获奖成果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市厅级 项，其他 项。					
	目前承担项目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市厅级 项，其他 项。					
	近3年支配科研经费共 万元，年均科研经费 万元。					
有代表性的 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获奖项目、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等, 限5项)	获奖等级及证书号、刊物名称出版单位、专利授权号	时间	署名次序	
	1					
	2					
	3					
	4					
	5					
目前承担的 教学科研项目	序号	名称(限5项)	来源	起止时间	经费 (万元)	本人承担任务
	1					
	2					
	3					
	4					
	5					

主讲 本专业 课程 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主要对象	性质（必修/选修）
	1				
	2				
	3				
	4				
	5				
	6				

本人指导（或兼职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情况：

II-1-2 专业教师队伍

II-1-2-1 整体情况

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比例						
职称	比例	人数 合计	35岁及 以下	36至 40岁	41至 45岁	46至 50岁	51至 55岁	56至 60岁	61岁及 以上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II-1-2-2 专业核心课程、专业课程教师一览表（公共课教师不填，本表可另附页续）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授学位单位名称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兼职

II-1-2-3 实验课程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授学位单位名称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兼职

II-2-1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清单一览表（包括师德师风、教学管理、质量监督、校风学风等）

序号	名 称	实施时间

II-2-2 科学研究

II-2-2-1 本专业教师近 3 年科研工作总体情况

教师参加科研比例					
科研经费 (万元)	出版专著 (含教 材)(部)	发表学术论文 (篇)	获奖成果 (项)	鉴定成果 (项)	专利 (项)

II-2-2-2 本专业教师近3年主要科研(含鉴定)成果(限10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姓名	署名次序	转化或应用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II-2-2-3 本专业教师近3年有代表性的转化或被采用的科研成果(限10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姓名	署名次序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II-2-2-4 本专业教师近3年发表的学术文章（含出版专著、教材）（限10项）						
序号	名称	姓名 (注次序)	时间	刊物、会议名称或 出版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II-2-2-5 本专业教师近3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 时间	经费 (万元)	姓名	承担 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III 教育教学管理体系					
III-1 课堂教学与课程建设					
III-1-1 课程资源建设					
III-1-1-1 公共课					
课程名称	使用教材				课时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出版年份	

III-1-1-2 专业（专业基础）课

课程名称	使用教材				课时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III-1-1-3 实验课

课程名称	使用教材				课时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III-1-1-4 教材建设

使用近3年出版的新教材比例				使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比例	
序号	编写出版或自编教材名称	主编	编写内容字数	出版或编写时间	出版或使用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III-1-2 实践教学

III-1-2-1 实习实践

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基地
(含3年内拟建,在名称后标注“▲”)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有协议	承担的教学任务	每次接受学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校内、外实习实践教学具体安排及管理相关情况

--

III-1-2-2 专业实验室情况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含3年内拟建,在名称后标注“▲”)	实验室面积 (M ²)	实验室 人员配备 (人)	仪器设备(台、件)		仪器设备 总值 (万元)
				合计	万元以上	
1						
2						
3						
4						
5						
6						
7						
8						

III-1-2-3 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一览表(指单价高于800元的教学仪器设备,本表可另附页续)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含3年内拟购, 在名称后标注“▲”)	品牌及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国别、厂家	出厂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III-1-2-4 实验及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一览表

序号	有实验的课程名称	课程要求		项 目 名 称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在项目名称后标注“▲”)	学时
		必修	选修		
1					
2					
3					
4					
5					
6					

III-2 教育研究						
III-2-1 教学改革与建设研究						
III-2-1-1 本专业教师近 3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教材奖情况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III-2-1-2 本专业教师近 3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来源	启讫时间	负责人	承担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III-3-1 管理队伍结构			
序号	机构名称	专职管理人员数	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人数
1			
2			
3			
4			
5			

IV 教学条件与利用

IV-1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3年内本专业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

馆藏总量 (万册)		中文藏书量 (万册)		外文藏书量 (万册)		中文期刊 (种)		外文期刊 (种)	
数据库 (种)		中文电子图 书(万册)		外文电子图 书(万册)		中文电子 期刊(种)		外文电子 期刊(种)	

订购主要专业期刊、重要图书的名称、刊物主办单位、册数、时间(注明已订购或拟3年内订购)

订购主要数字资源的时间和名称（含电子图书、期刊、全文数据库、文摘索引数据库等，注明已订购或拟3年内订购）

IV-2 经费投入

3年内学校年均向本专业拟投入专业建设经费

序号	主 要 用 途	金 额（万元）
共 计		

V 审核意见

专业
自评
意见

(对照国家要求自评意见, 不超过 600 字。)

专业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院
系
审
核
意
见

院系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单 位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意 见 *	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承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在互联网上公示及公开评审，其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申请新增学位授权单位此栏由单位学术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附件 3:

广东东软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表

评审专业名称			评审专业代码	
I 专业评审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分等级
1. 定位、目标与方案	1.1 专业定位	★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		
	1.2 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质量与修订		
		培养方案认知度		
		课程体系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生师比		
		专业负责人		
		★队伍结构		
	2.2 教育教学水平	师德水平		
		教学水平		
		教师辅导与学业指导		
		科学研究水平		
2.3 教师发展	教师培养培训			
3. 教育教学管理体系	3.1 课堂教学与课程建设	★教学文件制定		
		★课程资源建设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实践教学		
		社会服务		
	3.2 教育研究情况	教学改革与建设研究		
	3.3 教学质量监控	★教学管理机制		
		★质量控制		
		管理队伍结构与素质		
	3.4 学风建设	政策与措施		
学习氛围				
4. 教学条件与利用	4.1 教学基本设施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4.2 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		

评分合计	11个核心观测点：优秀（A）___个 合格（B）___个 不合格（C）___个 其余16个观测点：优秀（A）___个 合格（B）___个 不合格（C）___个		
最终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I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专业领域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评审时间	
亲笔签名			

备注：27个观测点中标注“★”的为核心观测点（11个）。评审专家按照“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分别对各观测点进行打分。11个核心观测点需获“优秀（A）”且其余观测点获评“优秀（A）”与“合格（B）”数量占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超过11个），方可认定为通过。

附件 4:

广东省____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批准时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本科专业批准时间	学位授予门类

注：新增本科专业批准文件复印件附汇总表后。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 真：

E-mail：

年 月 日